

(11)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商南县高级中学的文昌教学区配变工程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砌筑箱变，安装箱变围栏、其他辅材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商洛丹源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10人，营业收入为30528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743.0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箱式变电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泰晟电力工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6528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43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低压电力电缆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光磊线缆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7528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38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电缆终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黄石市深博电气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0人，营业收入为17528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38.0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5. 电缆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光磊线缆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16528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38.0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商洛丹源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.11.4